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

通报批评

李 奇，男，建筑工程学院 2021 级学生，学号：202110601003。该生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下午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离校前往辽宁省锦州市。

李 达，男，建筑工程学院 2021 级学生，学号：202110402004。该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离校前往湖北省鄂州市。

姚亚威，男，建筑工程学院 2021 级学生，学号：202110901027。该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离校前往湖北省黄冈市。

田 欣，男，建筑工程学院 2021 级学生，学号：202110801002。该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离校前往湖北省武汉市。

以上四名同学在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，容不得丝毫松懈的形势下，无视学校疫情防控规定，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校园，其行为严重干扰了学校疫情防控秩序，增加了学校和十堰市疫情防控风险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对李奇、李达、姚亚威、田欣四人予以通报批评。

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卫生防疫法》等法律法规均对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有着明确的规定，严重者将给予定罪处罚。望建工学院全体学生引以为戒，汲取教训，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严格遵守学校和各级疫情防控规定，共同守护校园安全。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建筑工程学院